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林俊成
林秀穗
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 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

被 告 李東陽

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

被 告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林宗憲律師

江鶴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俊良、林俊成、林秀穗、慶奉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

達5日內，各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985元、新臺幣41,689元、新臺幣122,088元、新臺幣598,3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

⊖原告林俊良部分：(一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良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5,75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俊良18,196元；(三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良5,145,752元，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俊良18,196元；(五)前四項聲明，如有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
⊖原告林俊成部分：(一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4,102,044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

01 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俊成1
02 8,536元；(三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4,1
03 02,044元，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月
05 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俊成18,536元；(五)
06 前四項聲明，如有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
07 內免給付責任。

08 ③原告林秀穗部分：(一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
09 林秀穗12,507,627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
11 帶自109年7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秀穗
12 26,352元；(三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穗1
13 2,507,627元，及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連帶自109年7
15 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林秀穗26,352元；
16 (五)前四項聲明，如有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
17 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
18 ④原告慶奉公司部分：(一)被告潘振豐、馥鋒公司應連帶給付原
19 告慶奉公司66,628,122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潘振豐、李東陽應
21 連帶給付原告慶奉公司66,628,122元，及自108年11月26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聲
23 明，如有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
24 責任。（見本院卷三第217至220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變更後
25 訴之聲明，係以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餘被告
26 就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27 明，是依上揭說明，其各別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應依其中價
28 額最高者定之。

29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如下：

30 (一)就原告林俊良部分：

31 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

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145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。

(二) 就原告林俊成部分：

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102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。

(三) 就原告林秀穗部分：

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,507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088元。

(四) 就原告慶奉公司部分：

查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6,628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8,344元。

(五)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林俊良、林俊成、林秀穗、慶奉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應分別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鄧文琦